

表燈時間電價



表燈電價之種類

分為「時間電價」與「非時間電價」兩種

一 時間電價

計收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考量日、夜間及假日不同時段負載變化致供電成本產生之差異，尖峰時間電價較高，離峰時間電價較低。

二 非時間電價

按實用度數採分段累進方式計費，不因日、夜間不同而有差異。

表燈時間電價

分為簡易型及標準型時間電價二類

一 簡易型時間電價

適用對象 每月用電度數 800 度 ~ 4,800 度之非營業用（住家、機關、學校等）用戶及 1,600 度 ~ 4,800 度之營業用（小型營業場所、小商店、辦公室等）用戶適合評估選用（每月用電度數未超過 800 度或 1,600 度，惟多集中在離峰時間用電者，仍可評估是否適用）。

電價表（不適用學校及社福團體）

▼二段式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1~9/30)	非 夏 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75.00
流動電費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每度	5.16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每度	—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每度	2.06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每度	—
	週六、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每度	2.06
每月總度數超過 2,000 度之部分				每度	加 1.04

▼三段式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1~9/30)	非 夏 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按戶計收				每戶 每月	75.00	
流動電費	週一至 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16:00~22:00	每度	7.13	—
			夏月	09:00~16:00 22:00~24:00		4.69	—
		半尖峰 時間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4.48
			夏月	00:00~09:00		2.06	—
	離峰時間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1.99	
		週六、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2.06	1.99
每月總度數超過 2,000 度之部分					每度	加 1.04	

電費之計算 每月應繳電費 = 基本電費 (按戶計收) + 流動電費 (按尖峰、半尖峰與離峰時間用電度數計收)，每月用電超過 2,000 度的部分，每度加計 1.04 元，強化節電效果。

電費計算範例 (以簡易型三段式時間電價為例)

7 月用電度數 (度)			7 月電費 (元)
尖峰	半尖峰	離峰	75.00 元 + 7.13 元 × 356 度 + 4.69 元 × 527 度 + 2.06 元 × 1,140 度 + 1.04 元 × (2,023 度 - 2,000 度) = 7,457 元
356	527	1,140	

標準型時間電價

適用對象 每月用電度數超過 4,800 度之非營業用 (住家、機關、學校等) 用戶及營業用 (小型營業場所、小商店、辦公室等) 用戶適合評估選用。

電價表 (不適用學校及社福團體)

▼二段式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1~9/30)	非 夏 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 電費	按戶計收			單 相	每戶 每月	129.10
				三 相		262.50
	經常契約			每戶 每月	236.20	173.20
	非夏月契約				—	173.2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7.20	34.60
	離峰契約				47.20	34.60
流動 電費	週一 至 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每度	5.54	—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5.39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2.27	—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2.15
	週六	半尖峰 時間	夏月 09:00~24:00		2.76	—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2.65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2.27	—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2.15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2.27	2.15

▼三段式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1~9/30)	非 夏 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 電費	按戶計收			單 相	每戶 每月	129.10	
				三 相		262.50	
	經常契約			每戶 每月	236.20	173.20	
	半尖峰契約				173.20	173.2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7.20	34.60	
	離峰契約				47.20	34.60	
流動 電費	週一至 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16:00~22:00	每度	8.12	—
		半尖峰 時間	夏月	09:00~16:00 22:00~24:00		5.02	—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4.86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2.23	—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2.12	
	週六	半尖峰 時間	夏月	09:00~24:00		2.50	—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2.40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2.23	—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2.12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2.23	2.12

電費之計算 每月應繳電費 = 基本電費 (按戶及按契約容量計收) + 流動電費 (按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與離峰時間用電度數計收)；倘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須另計收非約定基本電費。

電費計算範例 (以標準型三相三段式時間電價為例)

7 月用電度數 (度)					7 月電費 (元)
經常契約 (戶)	尖峰	半尖峰	週六 半尖峰	離峰	262.50 元 + 236.20 元 × 11 戶 + 8.12 元 × 1,220 度 + 5.02 元 × 540 度 + 2.50 元 × 540 度 + 2.23 元 × 395 度 = 17,709 元
11	1,220	540	540	395	

三 電價調整係數行業適用原則

▼ 針對標準型時間電價用戶，適用對象行業別代碼、名稱及對應電價調整係數：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05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938	289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0.938
081 肉類加工及保藏業	0.877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0.938
08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0.877	302 車體製造業	0.938
083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0.877	303 汽車零件製造業	0.938
084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0.877	311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0.877
085 乳品製造業	0.877	312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938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0.877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877
087 動物飼品製造業	0.877	319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938
089 其他食品製造業	0.877	331 育樂用品製造業	0.938
121 成衣製造業	0.938	339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0.938
13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938	34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938
151 紙漿、紙及紙板製造業	0.938	353 蒸汽供應業	0.938
184 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0.938	390 污染整治業	0.938
199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938	421 道路工程業	0.938
21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938	422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0.938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0.938	431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0.938
234 石材製品製造業	0.938	433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0.938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0.938	434 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0.938
273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938	439 其他專門營造業	0.938
274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0.877	451 商品批發經紀業	0.938
275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0.938	45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不含菸草批發業)	0.877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455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0.938	655 保險補助業	0.938
456 家用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0.938	662 期貨業	0.938
463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0.938	664 基金管理業	0.938
471 綜合商品零售業(限攤販集中市場、量販店、超商及超市)	0.877	669 其他金融輔助業	0.938
472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不含菸草零售業)	0.877	689 其他不動產業	0.938
481 建材零售業	0.938	691 法律服務業	0.938
485 其他專賣零售業	0.938	692 會計服務業	0.938
499 其他陸上運輸業	0.938	701 企業總管理機構	0.938
501 海洋水運業	0.877	702 管理顧問業	0.938
502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0.938	711 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0.938
510 航空運輸業	0.938	732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0.938
521 報關業	0.938	750 獸醫業	0.877
551 短期住宿業(限花蓮及台東地區)	0.877	771 機械設備租賃業	0.938
559 其他住宿業	0.938	773 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	0.938
559 其他住宿業(限花蓮及台東地區)	0.877	774 智慧財產租賃業	0.938
561 餐食業	0.877	790 旅行及相關服務業	0.938
562 外燴及團體承包業	0.877	812 清潔服務業	0.938
592 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0.938	813 綠化服務業	0.938
601 廣播業	0.938	840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0.877
610 電信業	0.938	861 醫院	0.877
641 貨幣中介業	0.938	862 診所	0.877
642 控股業	0.938	869 其他醫療保健業	0.877
643 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	0.877	901 創作業	0.938
652 財產保險業	0.938	969 其他個人服務業	0.938

※電費計算方式：各行業依上述(二)適用電價計得之電費乘以上表對應調整係數計收。

四 學校及社福團體電價

適用對象 學校(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學(專)之教學用電)、社福團體(依「電業法」第52條所稱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

電價表

▼簡易型二段式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1~9/30)	非 夏 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 電費	按戶計收			每戶 每月	75.00	
	週一 至 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每度	4.57	—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4.35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1.80		—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1.73	
週六、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80	1.73
			每月總度數超過 2,000 度之部分			每度

▼簡易型三段式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1~9/30)	非 夏 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75.00		
流動電費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16:00~22:00	每度	6.30	—
			非夏月	09:00~16:00 22:00~24:00		4.13	—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3.94
			非夏月	00:00~09:00		1.80	—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1.73	
		非夏月					
	週六、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80		1.73	
每月總度數超過 2,000 度之部分				每度	加 0.96		

▼標準型二段式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1~9/30)	非 夏 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按戶計收		單 相	每戶 每月	129.10	
			三 相		262.50	
	經常契約			每盞 每月	236.20	173.20
	非夏月契約				—	173.2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7.20	34.60
離峰契約			47.20		34.60	
流動電費	週一至 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每度	3.51	—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3.42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1.46	—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1.39
	週六	半尖峰 時間	夏月 09:00~24:00		2.14	—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2.06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1.46	—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1.39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46	1.39	

▼標準型三段式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1～9/30)	非 夏 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按戶計收			單 相	每戶 每月	129.10	
				三 相		262.50	
	經常契約			每盞 每月	236.20	173.20	
	半尖峰契約				173.20	173.2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7.20	34.60	
離峰契約				47.20	34.60		
流動電費	週一至 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16:00～22:00	每度	5.19	—
			非夏月	09:00～16:00 22:00～24:00		3.22	—
		半尖峰 時間	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3.13
			非夏月	00:00～09:00		1.44	—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1.37	
		非夏月	09:00～24:00	1.94		—	
	週六	半尖峰 時間	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1.86
			非夏月	00:00～09:00		1.44	—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1.37	
			非夏月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44	1.37	

五 如何訂定契約容量 (以標準型三段式時間電價為例)

以用戶與台電公司約定最高需量 (15 分鐘平均) 為契約容量，訂定時應考慮家中各項電器消耗電力、使用時數及時段外，另有某些器具，如冷氣機或電熱器等季節用電，可能因夏月或非夏月使用情況不同，亦需一併考量。

經常契約容量	依用戶與台電公司約定之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
半尖峰契約容量	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其超出部分另訂半尖峰契約。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與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
離峰契約容量	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及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離峰契約。

六 基本電費之計算 (以標準型三段式時間電價為例)

夏月每月基本電費

單相 129.10 元或三相 262.50 元+36.20 元×經常契約容量+173.20 元×半尖峰契約容量+47.20 元×[(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 0 計算。

非夏月每月基本電費

單相 129.10 元或三相 262.50 元+173.20 元×(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34.60 元×[(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 0 計算。

基本電費計算範例 (以標準型三相三段式時間電價為例)

契約容量 (瓩)				每月基本電費 (元)	
經常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夏月	非夏月
10	0	10	5	262.50 元+36.20 元×10 瓩+173.20 元×0 瓩+47.20 元×[(10 瓩+5 瓩)-(10 瓩+0 瓩)×0.5]=3,096.5 元	262.50 元+173.20 元×(10 瓩+0 瓩)+34.60 元×[(10 瓩+5 瓩)-(10 瓩+0 瓩)×0.5]=2,340.5 元

七 超約用電之計算 (以標準型三段式時間電價為例)

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在契約容量 10% 以下部分按 2 倍計收基本電費，超出部分在超過契約容量 10% 部分按 3 倍計收基本電費。

各時間之超約用電，其超出部分不重複計算，即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應扣除尖峰時間超出瓩數；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應扣除尖峰時間或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之較大者；離峰時間超出瓩數應扣除尖峰時間、半尖峰時間或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之較大者。

超約用電計算範例：經常契約 10 瓩，半尖峰契約 10 瓩，週六半尖峰契約 5 瓩，離峰契約 5 瓩，非約定基本電費如下：

用電月份	各時間最高需量 (瓩)				可用容量 (瓩)				超約計費容量 (瓩)				非約定基本電費 (元)
	尖峰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尖峰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尖峰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7 月	11	22	30	37	10	20	25	30	1	1	3	2	236.20 元×(1 瓩×2)+173.20 元×(1 瓩×2)+47.20 元×(3 瓩×2)+47.20 元×(2 瓩×2)=1,290.8 元

八 離峰日如下表所列日期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 月 1 日	端午節	農曆 5 月 5 日
春節	農曆除夕前 1 日~1 月 5 日	中秋節	農曆 8 月 15 日
和平紀念日	2 月 28 日	教師節	9 月 28 日
兒童節	4 月 4 日	國慶日	10 月 10 日
民族掃墓節	4 月 4 日或 4 月 5 日	臺灣光復紀念日	10 月 25 日
勞動節	5 月 1 日	行憲紀念日	12 月 25 日

表燈非時間電價【累進電價】

一 適用對象

住宅、小商店、辦公室、機關、學校等機構。

二 電價表 (不適用學校及社福團體)

住宅及住宅以外非營業用 單位：元			營業用 單位：元		
每月用電度數分段	夏月 (6/1~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每月用電度數分段	夏月 (6/1~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120 度以下	1.78	1.78	330 度以下	2.71	2.28
121~330 度	2.55	2.26	331~700 度	3.76	3.10
331~500 度	3.80	3.13	701~1,500 度	4.46	3.61
501~700 度	5.14	4.24	1,501~3,000 度	7.08	5.56
701~1,000 度	6.44	5.27	3,001 度以上	7.43	5.83
1,001 度以上	8.86	7.03			

電費之計算 每期電費按實用度數依照電價表計費。用戶因實施隔月抄表、收費，其計費之分段度數加倍計算。

電費計算範例

類別	7~8 月用電度數 (度)	7~8 月電費 (元)
表燈非營業用	800	1.78 元×(120 度×2)+2.55 元×[(330 度-120 度)×2]+3.80 元×[800 度-(330 度×2)]=2,030 元
表燈營業用	2,000	2.71 元×(330 度×2)+3.76 元×[(700 度-330 度)×2]+4.46 元×[2,000 度-(700 度×2)]=7,247 元

三 學校及社福團體電價

適用對象 學校（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學（專）之教學用電）、社福團體（依「電業法」第 52 條所稱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

電價表

▼住宅及住宅以外非營業用

單位：元

每月用電 度數分段	夏月 (6/1~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120 度以下	1.63	1.63
121~330 度	2.38	2.10
331~500 度	3.52	2.89
501~700 度	4.80	3.94
701~1,000 度	5.66	4.60
1,001 度以上	6.99	5.48

▼營業用

單位：元

每月用電 度數分段	夏月 (6/1~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330 度以下	2.53	2.12
331~700 度	3.55	2.91
701~1,500 度	4.25	3.44
1,501 度以上	6.43	5.05

評估試算服務

請利用台電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aipower.com.tw>），點選『用戶服務』→『網路櫃檯』→『時間電價試算評估』，即可評估試算。

其他注意事項

- 選按任一時間電價計費者，1 年內不得申請改按非時間電價或其他時間電價計費。
- 申請時間電價之用戶，台電會主動更換電表，依不同時段分別計費。
- 本說明資料及案例僅供參考，詳細規定概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及電價表辦理。
- 24 小時客服專線：1911（免付費，公共電話除外，通話時間限制 5 分鐘）。

備註 Memo

⚡ 備註 Memo

